

汨罗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公告工作实施方案

一、背景与目的

随着生态环境的日益重要和土地资源的有限性，合理保护与利用土地资源成为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陡坡地作为生态脆弱区域，其开垦易导致水土流失、生态平衡破坏及自然灾害频发。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公告工作的通知》湘水办函〔2024〕149号文件要求，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号召，加强陡坡地保护，特制定本方案，旨在科学划定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并有效组织实施相关保护措施。

二、重要意义

1.科学划定禁止开垦陡地范围，依法落实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管理要求,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2.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的区域,是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和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

3.认真落实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管理要求是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分类分区精准管控重要举措,是推动新阶段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

和谐共生，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的有效手段。

三、基本原则

生态保护优先：确保陡坡地划定与保护工作以维护生态平衡为前提，促进可持续发展。

科学规划：依据地质、气候、植被覆盖等自然条件，科学合理划定禁止开垦区域。

依法依规：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划定工作合法合规。

公众参与：增强公众环保意识，鼓励社会各界参与陡坡地保护监督。

四、组织结构与职责

市委、市人民政府成立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工作办公室，由市政府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市水利、市自然资源、市林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水利局，由市水行政分管领导担任工作组组长，日常工作由水利局具体承担，负责市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工作日常事务和组织协调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上级报告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工作情况；负责组织划定技术人员，确定划定工作技术队伍，并组织实施；负责政策制定与解读、公众宣传与教育等工作。

市水利局召开党组会议，确定划定工作组成员，上报市委市政府立项，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汨罗楚禹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三方划定技术单位。

五、工作内容

禁止开垦陡坡地是指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开垦坡度以上且位于耕地保护红线外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湖南省实施办法,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或者二十度以上的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县级人民政府应依法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并公告。

六、市域基本情况

本次划定工作涉及汨罗市域内的罗江镇、长乐镇、三江镇、新市街道办事处、归义街道办事处、汨罗镇、大荆镇、神鼎山镇、弼时镇、川山坪镇、白水镇、古培镇、桃林寺镇、白塘镇、屈子祠镇 15 个乡镇。根据“汨罗市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全市拥有林地 93.5 万亩,其中,乔木林地 61 万亩,竹林地 8.87 万亩,灌木林地 0.58 万亩,其他林地 0.51 万亩;

七、划定方法

1. 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基本单元优先使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坡度分级数据,林地、草地、裸土地矢量边界及市级行政区及乡镇边界清晰,高分辨遥感影像(优于 2m);利用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利用数字高程数据(DEM 数据,分辨率不低于 30m),市级区域地质数据(获取四种岩性分布的矢量边界),有生态红线矢量数据;计算生成坡度栅格数据。

2. 根据水土保持法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水土保持条

例或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有关禁止开垦坡度的规定，对坡度栅格数据进行分级处理，提取禁止开垦坡度栅格数据。

3. 对提取的禁止开垦坡度栅格数据进行栅格转矢量处理生成禁止开垦坡度矢量数据，规定两种及以上类别禁止开垦坡度的县级行政区，坡度分级按照各类别禁止开垦坡度分别确定。

4. 将禁止开垦坡度矢量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中的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图斑矢量数据叠加分析，提取林地、草地和裸土地图斑内禁止开垦的范围。

5. 对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河湖管理范围、特殊基岩母质(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等区域有特定禁止开垦要求的，综合考虑特定要求，明确以上区域内禁止开垦陡坡地的范围。

6. 结合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地物特征，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结合山脉、河流、地貌单元、植被等自然边界，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矢量边界，逐个图斑对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边界进行修正。

7. 原则上抽取不低于3%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图斑进行现场复核验证，重点选取近山、村镇周边、道路两侧等人为活动集中区域，以及集中连片面积在5hm以上的图斑，根据现场复核验证结果对初步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进行调整，将相邻图斑进行合并处理，剔除面积小于5hm的图斑，形成最终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矢量数据。

8.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初步划定工作形成划定工作报

告，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岳阳市水利局审核。完成市行政区划定成果审核，并将结果经岳阳市水利局汇总后报省水利厅备案。由岳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公告。

八、进度安排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公告工作的通知》湘水办函〔2024〕149号文件要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并公告工作按照水利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1.2024年11月，市水利局通过采购的方式确定了划定工作队伍；2024年12月，编制划定实施方案；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划定实施方案，并将划定实施方案经岳阳市水利局汇总报省水利厅。

2.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基础资料收集，2025年2月底前完成内业数据分析，2025年3月底前完成现场实地调查复核，征求地方有关部门意见，2025年4月底前，完成初步划定工作形成划定工作报告，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岳阳市水利局审核。

3.2025年6月底前，完成初步划定成果审核修改，形成最终划定成果，并将结果经岳阳市水利局汇总后报省水利厅备案。

4.2025年9月底前，市级人民政府发布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公告。

九、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工作的组织领导，

由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统筹调度推进，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实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划定工作由市水利局主导，其他相关部门配合，乡镇（街道）、村（社区）及其成员全程参与和监督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共同责任。

2.严格质量管理。为保证划定工作进度和质量，由市水利局聘请汨罗楚禹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划定技术单位，负责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划定工作，对划定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把控。划定成果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的有关规定，综合分析，因地制宜，科学合理。

3.强化资金保障。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明确项目资金，强化资金保障，组织有关技术支撑单位或精干力量，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划定公告工作顺利完成。

4.强化协调联动。坚持依法履职、联动协作原则，建立联席会议、工作会商、协作调查、函告移送等具体工作机制，促进职能互补、齐抓共管、共同探索，凝聚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和检察监督部门合力，推进各类破坏禁止开垦陡坡地的犯罪活动的发现和查处，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监督“无缝对接”不断提高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治理、管理和保护水平。

5.加强宣传教育。各级宣传部门要把禁止开垦陡坡地保护工作作为宣传工作的重点内容，加大面向社会特别是广大农村的宣

传力度。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全社会关注、公众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附件：汨罗市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汨罗市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办公室 成员单位职责

市水利局：压实行业主体责任，依法按照《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要求，加强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技术支撑单位，强化内业解读和外业调查核实，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地完成划定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规划、测绘等数据，对陡坡地禁止开垦范围划定的准确性进行审查，并提出部门相关意见共同商划划定范围。

各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陡坡地禁止开垦范围划定核实工作，提出属地处置意见，对于重大困难问题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研究解决。